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91,532,828股
- 2、发行价格：5.33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7,869,973.24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8,159,024.44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共 10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0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2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2
三、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2
四、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3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6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6
二、发行人律师.....	26
三、审计机构.....	26
四、验资机构.....	27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8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8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
二、查阅地点、时间.....	30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英利汽车/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伦律师/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认购邀请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章程》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 Ltd.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及代码	英利汽车, 6012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94411636Q
注册资本	149,425.3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上市时间	2021年4月15日
邮政编码	130021
电话	0431-85022771
公司网址	http://www.engley.com/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 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 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 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 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同时，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均同步延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意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3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12月4日向上交所报送《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前述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共15名）、3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07家其他投资者。

本次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2023年12月4日）至申购日（2023年12月7日）上午09:00前，因周海虹、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7日申购报价开始前以电子邮件、短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向上述187名投资者发送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以上名单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105,119.58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125,800,000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35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追加认购期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认购邀请名单内187名投资者以及1名新增投资者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3年12月7日上午0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8单《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除1名投资者的报价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其他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颐定山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3	5,000.00	否	否
2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3,000.00	是	是
		5.50	3,000.00		
		5.33	3,000.00		
3	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	2,600.00	是	是
		5.33	3,000.00		
4	UBS AG	5.50	2,100.00	不适用	是
5	周海虹	5.39	2,000.00	是	是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52	2,300.00	不适用	是
		5.36	3,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5.33	3,0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5	9,447.00	不适用	是
		5.35	13,647.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1,800.00	不适用	是
		5.69	9,391.00		
		5.35	15,980.0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3元/股。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35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公司与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5.33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截至2023年12月8日17:00，主承销商共收到5家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颐定山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3	800.00	是	是
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5.33	3,000.00	是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	1,100.00	不适用	是
4	海南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	1,110.00	是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	50.00	不适用	是

本轮追加认购结束后，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对发行结果进行调整的方法”所描述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追加认购后不再继续追加认购，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金额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与承销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簿记建档，最终确定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格为 5.33 元/股，发行数量为 91,532,8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869,973.24 元，发行对象为 10 名，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45,028	170,799,999.2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97,936	136,969,998.88	6
3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8,517	29,999,995.61	6
4	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517	29,999,995.61	6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628,517	29,999,995.61	6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5,628,517	29,999,995.61	6
7	UBS AG	3,939,962	20,999,997.46	6
8	周海虹	3,752,345	19,999,998.85	6
9	海南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551	11,099,996.83	6
10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颐定山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938	7,999,999.54	6
合计		91,532,828	487,869,973.24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均在竞价对象名单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四)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最终发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91,532,828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125,800,000 股），且发行数量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 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33 元/股。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33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经审议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869,973.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10,948.8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159,024.4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七）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1-1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 487,869,973.24 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划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号），截至2023年12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32,8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487,869,973.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10,948.80元后，英利汽车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159,024.4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91,532,8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86,626,196.44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8113601012300329355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91,532,82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2,045,028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5,697,93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3 楼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敬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U46U0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运营；创业、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产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产业投资业务；创业、产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产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628,51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 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3 栋二层 77-2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资讯中心 21 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P554XA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628,51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注册资本	3,198.00 万元港币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法定代表人	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码）	RQF2011HKS005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5,628,51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7 号楼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628,51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 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主要办公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码）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3,939,96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周海虹

姓名	周海虹
身份证号	31010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获配数量	3,752,34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 海南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海南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C-3 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A 栋 701-D13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C-3 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A 栋 701-D13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7GRGKK6F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2,082,55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

(10)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颐定山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 3A 号楼 20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 3A 号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娄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B0EEE2G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00,93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1、私募基金管理人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颐定山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3、周海虹为境内自然人、海南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4、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 保守型、C2 相对保守型、C3 稳健型、C4 相对积极型和 C5 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周海虹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海南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0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颐定山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0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5、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对象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发行对象申购金额未超过发行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0 名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证券代码：60127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共 10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86.91	限售流通 A 股	1,298,704,372
2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1,800	0.21	A 股流通股	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5,368	0.12	A 股流通股	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4,098	0.08	A 股流通股	0
5	陆伯雄	1,132,300	0.08	A 股流通股	0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2,000	0.07	A 股流通股	0
7	UBS AG	907,214	0.06	A 股流通股	0
8	王迁珠	892,700	0.06	A 股流通股	0
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831,788	0.06	A 股流通股	0
10	梁凤霞	818,300	0.05	A 股流通股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81.90	限售流通 A 股	1,298,704,372
2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57,223	0.73	限售流通 A 股	11,557,2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3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78,987	0.40	限售流通 A 股	6,378,987
4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632,417	0.36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5,628,517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5,628,517	0.35	限售流通 A 股	5,628,517
6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8,517	0.35	限售流通 A 股	5,628,517
7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517	0.35	限售流通 A 股	5,628,517
8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53,096	0.31	限售流通 A 股	4,953,096
9	UBS AG	4,640,476	0.29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3,939,962
10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39,962	0.25	限售流通 A 股	3,939,962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8,812,972	86.92%	1,390,345,800	87.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40,185	13.08%	195,440,185	12.32%
合计	1,494,253,157	100.00%	1,585,785,985	10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2.46	2.66	2.62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429,354.78	425,055.54	373,287.16	364,971.82
非流动资产	379,644.11	367,939.62	340,214.84	337,308.55
资产总计	808,998.89	792,995.16	713,502.00	702,280.36
流动负债	281,161.88	296,702.81	249,209.37	258,859.35
非流动负债	105,363.02	80,334.04	52,905.55	77,044.98
负债总计	386,524.90	377,036.84	302,114.91	335,904.3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4,526.88	368,042.77	364,321.29	325,022.00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90,296.65	509,426.94	459,539.14	501,962.35
营业利润	9,153.69	8,384.94	24,207.76	28,861.37
利润总额	9,139.16	8,614.55	24,277.78	28,914.93
净利润	6,464.91	7,123.27	20,575.21	24,54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3.35	5,836.97	14,861.07	16,521.88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9.23	25,646.46	23,324.49	104,45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93.03	-21,909.38	-37,019.19	-37,505.97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5.31	-210.20	-12,773.44	-17,92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0.22	3,577.70	-26,476.76	48,984.66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53	1.43	1.50	1.41
速动比率（倍）	1.08	0.95	1.01	1.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8%	47.55%	42.34%	47.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4%	34.87%	29.60%	38.0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0	5.07	6.02	7.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7	3.47	3.59	4.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3.35	5,836.97	14,861.07	16,521.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08.77	258.65	9,782.25	15,116.6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2.46	2.44	2.42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02,280.36 万元、713,502.00 万元、792,995.16 万元和 808,998.8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64,971.82 万元、373,287.16 万元、425,055.54 万元和 429,354.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7%、52.32%、53.60%和 53.0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7,308.55 万元、340,214.84 万元、367,939.62 万元和 379,644.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3%、47.68%、46.40%和 46.9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5,904.33 万元、302,114.91 万元、377,036.84 万元和 386,524.9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58,859.35 万元、249,209.37 万元、296,702.81 万元和 281,161.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6%、82.49%、78.69%和 72.74%。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均与业务开展密切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7,044.98 万元、52,905.55 万元、80,334.04 万元和 105,363.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4%、17.51%、21.31%和 27.26%。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等。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50、1.43 和 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01、0.95 和 1.08，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7.83%、42.34%、47.55%和 47.78%，报告期内总体资产负债水平变动较小，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501,962.35 万元、459,539.14 万元、509,426.94 万元和 390,296.65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21.88 万元、14,861.07 万元、5,836.97 万元和 6,433.35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系：（1）行业缺芯、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对 2021 年整体市场的复苏产生不利影响；（2）2021 年电力缺口较大，全国普遍限电对公司日常生产有不利影响。2022 年较 2021 年业绩下滑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普遍出现上涨情形，致使公司毛利率下行所致。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李艳梅、黄新炎

项目协办人：熊冬

项目组成员：杨腾、陈皓、张腾、蒋文翔

电话：021-2026 2000

传真：021-2026 2344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张明、田雅雄、刘亚楠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

三、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
单元01室

事务所负责人：李丹

经办会计师：刘伟、王韧之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会计师：姜波、刘阳阳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费用确认函》。

中信证券指定李艳梅、黄新炎二人作为英利汽车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李艳梅，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用友网络、华录百纳、能科股份、中文在线、中科金财、同方股份、机器人、中国软件、永辉超市、沧州明珠等多个再融资项目，神州泰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及海光信息、慧辰资讯、英利汽车、步长制药、新大新材、哈尔斯等多个 IPO 项目。李艳梅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新炎，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海光信息、江南新材、英利汽车、道通科技、寒武纪、首都在线、正元智慧、恒泰艾普、首航节能等 IPO 项目；用友网络、中科曙光、中科金财、中粮屯河、道通科技等再融资项目。黄新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 发行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电话：0431-8502 2771

传真：0431-8503 377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电话：021-2026 2000

传真：021-2026 2344

(三)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